

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 邮编：512229 电话：0751-5522413

坪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现公布坪石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坪石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坪石镇群众路三巷89号；邮编：512229；电话：5522413；传真：552241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9年，我镇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55条，包括组织机构信息3条、主动性规范文件4条、其他文件2条、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39条、办事指南信息1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条、其他信息2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9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专门成立了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邓勇健同志任组长，由镇人大主席王重华、党委副书记何金锭同志任副组长的镇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明确相关工作职责

及落实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。根据新修订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59	5384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府信息归类不够明晰、部分栏目更新的内容不够及时、政府信息甄别不够准确等问题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人员配备不足，办公设施条件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组织认真学习新《条例》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加强组织培训。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增强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，加强人员、设施配备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